附件 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黄埔区教育局 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工作，保 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 《广东省 2022 年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(第一版)》 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最新 要求，特提出如下疫情防控要求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遵照执 行。

一、所有考生须提前 14 天起注册健康码 ( “粤康码” 或“穗康码”) 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每日如实在健康码中 进行健康情况申报， 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 症状。如实填写考试 (资格审查) 前 14 天考生个人健康监 测表 (见附件) ，并在考试 (资格审查) 当天入场时提交考 点工作人员。若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考点，经 相关部门研判，具备条件方可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。

二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前 14 天非必要不离穗，非必要 不离开所报考区，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参加聚集活 动或去人员密集场所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尽早返回考点所在 地， 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和规定

进行管理，以免耽误考试。来 (返) 穗的考生须按照广州市 疫情防控政策执行。

三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前 14 天内无市外旅居史，健康 码为绿码的考生，须遵守以下规定：须在考试 (资格审查) 当天提供广州市内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可 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。

四、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前 14 天内有市外旅居史， 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，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须遵守以下 规定：

1.广东省内近 14 天内没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旅居 史的来 (返) 穗人员，须在考试 (资格审查) 当天提供广东 省内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 (资 格审查) 。

2.广东省内近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旅居史 的来 (返) 穗人员，以及从省外来 (返) 穗人员，须提供考 试 (资格审查) 前 3 天内 2 次(两次间隔时间超过 24 小时) 广州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可进入现场；其中考 试 (资格审查) 前 14 天内有市外旅居史，考试当天健康码 为绿码、行程卡带星号的考生 (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 区来穗或返穗的考生) ，考试 (资格审查) 须遵守以下规定： 须提供考前 7 天内 3 次(1、3、7 天核酸检测，每次检测间隔 时间需超过24 小时)广州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 可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。

四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当天，所有进入考试封闭区域的 考生，均须提前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时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 指挥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按规定出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(纸质 或手机) 及当天更新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，提交考生个人 健康监测表 (每场考试入场前提交至考点工作人员) ，并进 行体温检测。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由专业医护人员立即带入 临时隔离检查点观察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或其他 设备进行体温测量。经复测体温 (≥37.3℃) 仍不合格的考 生由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进行研判，做出安排至备 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或禁止其考试的决定。

五、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考试 当天除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在面试室摘下口罩进行答 题环节等外，其他时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六、考生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 (信息) 均真 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 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 相关规定，须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七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当天，如考生为正处于隔离医学 观察治疗、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 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健康码非绿码的，不得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。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区旅居史考 生，根据广州市防疫政策规定须实行居家隔离 14 天健康管 理措施，不可参加考试 (资格审查) 。当次考试 (资格审查)

前 7 天内曾赋黄码人员属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，不可参加考 试 (资格审查) 。

八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全过程考生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 安排，保持一米安全间距，有序进、退场。考试结束后，考 生有义务配合考点完成防疫流调。

九、考试 (资格审查) 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。当前疫 情防控形势持续变动，疫情防控政策可能适时调整，请考生 考前密切关注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提前做好考前准备， 确保安全顺利参加考试。

附件：

1.考生个人健康监测表

2.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

考生个人健康监测表

姓名 (正楷手写) 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准考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健康信息 | | 行程记录 | | | 14 天内是否 与确诊病例 接触 |
| 是否离开过 广东省 | 是否去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及 重点地区 | |
| 2022 年 5 月 12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3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4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5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6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7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8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19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0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1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2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3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4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5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6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7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8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| 2022 年 5 月 29 日 | □ 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 是 □ 否 | □ 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 是 □ 否 |

注: 1.考生须认真、如实申报，在相应的□ 内打√ 。如出现感冒样症状，喘憋、呼吸

急促、嗅觉味觉减退、恶心呕吐、腹泻，心慌、胸闷，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 填写信息情况。

2. 考生应自行打印、填写本申报表，并在接受检查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。

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 (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 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) | | |  | |
| 来穗时间： | | | 有效联系电话： | |
|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 (航班号)  (填写示例：乘坐 2022 年 x 月 x 日几点 的 xx 次列车或航班从 xx 地到 xx 地。来穗  经过换乘的，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 | | |  | |
| 1.本人过去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 泻等症状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2.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/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3.本人过去 14 天内，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穗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4.本人过去 21 天内，是否从国 (境) 外入穗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5.本人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 染者有接触史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6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5 的情况。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的相关内容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 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 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 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 自愿接受有关法律  法规的处罚。 | | | | |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写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